

西城乡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5〕10号

西城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目的

为做好西城乡应对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

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城乡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实行乡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 指挥体系

全乡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乡、行政村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乡防指由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各行政村村委会和有关单位要设立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乡人民政府成立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我乡乡防汛抗旱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指挥本乡乡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2.1.1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	杨延鹏	党委书记
	张 佳	党委副书记、代乡长
常务副指挥长：	岳继军	副乡长
	王治国	副乡长
成 员：	李耀龙	党委副书记
	杨建朝	纪检书记
	吕 辰	组织委员
	王金鑫	专武部长
	李艳玲	党委委员
	武繁兴	派出所所长
	王治国	副乡长
	冯毅杰	副乡长
	韩雅男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丽英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杜 康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刘俊宝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西 城乡中队中队长

张俊强 西城乡卫生院院长

张锦旺 西城乡中心校校长

韩选志 西城乡供电所所长

张世虎 西城乡土地所所长

高 峰 西城乡环保所所长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2.1.2 乡防职责

乡防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乡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乡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救援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综合组、抢险救援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岳继军 李耀龙

成 员：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岳继军 杜康 王金鑫 武繁兴

成 员：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退役军人事务站工作人员、乡民兵连、乡派出所民警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2.3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岳继军 张锦旺

成 员：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学校老师、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4 物资供应组

组 长：王治国 冯毅杰

成 员：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2.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耀龙 韩雅男 韩选志

成 员：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乡供电所工作人员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岳继军 韩雅男 张俊强

成 员：社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乡卫生院医务人员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市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7 社会稳定组

组 长：武繁兴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

成 员：乡派出所民警、各村治保人员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和所属行政村村委会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公示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3.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思想准备。各责任单位在乡防指的领导下，督促管辖区域各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组建和落实抢险队伍，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

3.2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行政村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机构，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伍和责任人，储备应急物资。

3.3 工程准备

乡防办在每年汛前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范围的重要防洪设施（堤防、塘坝、缓洪池、排退水渠等）进行详细检查，并完成除险加固工作。汛期遇险时，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封闭穿越河道的交通路口；对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病险工程和涉河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确保汛期不出险。要加大涉河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3.4 预案准备

有防汛任务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每年汛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属地各类河、沟、库（淤地坝）、池及区域防洪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

转移方案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3.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

3.6 通信准备

汛前，要对覆盖全乡的无线通讯设备进行检修更新，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要及时检查对上级的无线电专线通讯畅通，确保文字传输设备完好畅通，确保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7 防汛检查

乡防指有关人员，要进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值班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3.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河道管理部门要加强防洪排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水利水保站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对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汛期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对本级预案和本年度工作安排以及责任制的监督落实，确保汛期工作落到实处。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水利水保站和行政村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

气、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水利水保站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及洪水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乡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以及较大洪水过程时，乡防指及有关部门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乡防办在汛期要按时接收各类气象信息，对重要气象信息和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要在 10 分钟内报送至指挥长或副指挥长，1 小时内下达至各成员单位。

预报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乡防办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随时掌握雨情。

各边山河道、小水库，缓洪池、城区排退水设施实时水情信息预警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段分区进行监测，及时报送乡防办。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

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行政村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水利站要做好山洪灾害雨水情监测预警发布工作，山洪灾害雨水情监测信息来源主要有四种：

一是监测预警平台接收。24 小时监测接收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的实时水雨情信息。

二是人工收集。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的水雨情信息，当达到准备转移条件时由各站点负责人报送乡防办。

三是气象、水文部门报送的水雨情信息。

四是各类塘坝、滑坡体等的工情信息。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站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乡防指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如发生洪涝灾情，乡防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随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4.2.5 干旱预警

当长时间不降雨导致播种受旱区域扩大，农村饮水困难，发生旱灾时，农业部门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乡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群众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乡防指组织会商，确定干旱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5.1.2 进入汛期、旱期，乡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如有紧急情况发生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乡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3 指挥与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防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乡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工作人员与成员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若县防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处理灾情,乡防指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县防指的相关工作。

5.4 抢险救灾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后,乡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工作人员和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如险情重大,第一时间上报县防指。

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乡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乡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乡防指按照乡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

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乡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出现水旱灾害后,乡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7 信息发布

涉灾信息对外由县级部门统一审核和发布,其他个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

5.8 应急终止

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时,乡防指接到县防指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的指令后,及时归还因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6 善后工作

6.1 资金保障

乡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

6.2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乡政府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恢复与重建

乡防指与乡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等、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7 避难场所保障

乡人民政府及辖区内各村村委应根据周边河流、山体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水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各相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 时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若中途无变动有效时效为三年。



附件 1:

防汛应急队伍名单

队 长: 岳继军 13593418886

副队长: 李耀龙 18535879669

吕 辰 18335104945

王金鑫 18235805559

冯毅杰 18434163796

王丽英 13720911435

队 员: 梁晓明 13403586083

王学勇 13453880288

张金广 18235804553

曹彩虹 13663688643

张 舟 15835854567

刘秀珍 15834023187

王德华 15234833812

杨 扬 15536493647

刘永建 18235830592

武晋平 13934016505

李登高 13393581299

王建纲 13835827688

王宏杰 15135823318

李建华 15534325275

杨建超 15535868827

李艳玲 18636447311

王治国 15603584986

韩雅男 13935866476

杜 康 13294651612

郭 震 13453803022

柴 明 15835197868

李 雪 13935898887

刘晓文 13903585903

武志高 15035839647

李亚锋 15135299290

白 皓 18235442406

王 龙 18635874747

胡春仙 18535831940

刘汝霞 18235858278

张宝全 13383588444

马俊川 18235812176

苏 飞 13593436390

姚春艳 13403585523

韩志明 13935820674

王俊颖 17735803916

张更新 17200613040

齐佳明 15234856618

郅娜 15901503153

田佳奇 18306846987

郭玮璇 13653689411

薛帅 17636673108

李昊天 13037081170

王琦 17635373387

李潇 18435105691

陈虎生 15234398319

防汛应急队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政府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岳继军担任。

附录 2: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 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 因降水少, 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 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 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 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 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